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20〕8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捐赠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从事捐赠工作，加强捐赠项目的管理，维护服务对象（捐赠对象和受益者）的合法权利，充分发挥社会捐赠的重要作用，促进学院捐赠工作发展，根据《华东理工大学捐赠条例》和《校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捐赠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7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捐赠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捐赠项目，是指由国内外捐赠者（单位或个人）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下简称基金会）捐赠（货币捐赠或实物捐赠）所设立的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捐赠项目类型分为普通类和定向类，其中，普通类为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的类型，定向类特指在新材料大楼启用前定向捐赠用于新材料大楼建设。

第三条： 定向类捐赠，根据捐赠金额或者等值物资金额不同，捐赠方可享有如下权益：

1、金额大于等于 1000 元小于 10 万元，捐赠者名称记载于新材料大楼捐赠墙上；

2、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50 万元，除享受 3.1 条款之规定外，可冠名新材料大楼中一不超过 100m² 会议室，冠名有效期 5 年，并在规划的展示空间许可的情况下展示捐赠方的新材料产品；

3、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且小于 100 万元，除享受 3.1 条款之规定外，可冠名新材料大楼中一大于 100m² 会议室，冠名有效期 5 年，并在规划的展示空间许可的情况下展示捐赠方的新材料产品；

4、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除享受 3.1 条款之规定外，可冠名新材料大楼中一大于 100m² 会议室，冠名有效期双方另行商定，并在规划的展示空间许可的情况下展示捐赠方的新材料产品。

第四条： 对在引进各类捐赠项目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学院教师，学院设

立突出贡献奖，按捐赠金额的 10%予以奖励，但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条：如学院教师所负责引进的捐赠项目申请并获得国家配套资金支持，所获得的配套资金由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支配。

第六条：在捐赠项目引进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学院教师及项目信息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登记。

第七条：本办法学院拥有最终解释权。